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昆财农〔2021〕154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林草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1〕104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35.16 万元（分配方案及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、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，请各县（市）区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按照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在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责任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2021年1月15日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将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491.30 万元（昆财农〔2021〕9号）下达各县区，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任务的一致性，此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表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：1.昆明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2.昆明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

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
昆明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总计	天保工程 管护费	国土绿化					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补助	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						备注
				小计	林木良种 补助	贷款贴息	造林补贴	森林抚育 补助		小计	湿地补助	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	林业科技推 广	边境防 火隔离 带	珍稀濒危野 生动植物保 护	
预算科目			2130299-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				2130205-森林资源培育					2130234-林业草原防灾减灾	2130206-技术推广与转化			
一	昆明市	2035.16	1616.16	-100.00			-100.00			519.00		500.00	19.00			
2	五华区	18.00	18.00													
3	盘龙区	88.00	88.00													
4	官渡区	8.16	8.16													
5	西山区	590.00	90.00							500.00		500.00				
6	东川区	125.00	125.00													
7	呈贡区	55.00	55.00													
8	晋宁县	110.00	110.00													
9	富民县	76.00	76.00													
10	宜良县	-81.00		-100.00			-100.00			19.00			19.00			
11	石林县															
12	禄劝县	451.00	451.00													
13	寻甸县	314.00	314.00													
14	安宁市	181.00	181.00													
15	嵩明县	100.00	100.00													

单位：万元

昆明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		
州市级主管部门		昆明市财政局、林草局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17,890.30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，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、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，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；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；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，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，开展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，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74.7
			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45.76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557.99
			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510.49
			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（亩）	-
		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	5.2
			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15.436
			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24.74366
		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（个）	1
			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	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（个）	-
			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（公里）	-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6.65
	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（%）	≥85
			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（个）	4
		质量指标	造林完成合格率（%）	≥85
			森林抚育合格率（%）	≥90
			森林火灾受害率（‰）	≤0.9
			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≤1
		时效指标	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
		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	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
		成本指标	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
			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3
			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0
			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	16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≥90
	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